

2016 年第 183 號法律公告

**《201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遊樂場地) (修訂
附表 4) (第 3 號) 令》**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106 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 2 指明的地方，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3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
附表 3。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新界

屯富路社區園圃

附表 2

[第 2 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九龍

炮台街休憩處
瓊林街休憩處

附表 3

[第 3 條]

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4 (公眾遊樂場地)

- (1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(a) 廢除

“炮台街休憩處”；

(b) 廢除

“瓊林街休憩處”。

- (2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屯富路社區園圃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李美嫦

2016 年 11 月 28 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 1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並將 2 個地方停止撥作該用途。

2. 本命令亦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，以加入第 1 段所述的 1 個地方，和刪除該段所述的 2 個地方。